

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雪峰科技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、李保社先生、姜兆新先生、汪欣女士、邵明海先生、于新江先生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董事候选人康健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证监局行政处罚，截止日前未满三年。鉴于康健先生对公司的贡献，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二、关于《雪峰科技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提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祖一先生、沈建文女士、姚文英女士。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、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我们了解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能够胜任拟任职务



的任职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我们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

（以下无正文，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意见的签字页）

王 军_____

姚文英_____

沈建文_____